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 150,000 元“福 22 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200 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029,83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5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35,000 元“福 22 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372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2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 号），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3,0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30 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4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6 号文同意，公司 30.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6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的“福 22 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福 22 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5.07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福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5.07 元/股调整为 46.37 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福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6.37 元/股调整为 32.94 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因触发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福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2.94 元/股向下修正为 15.00 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向下修正“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福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00 元/股调整为 14.74 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四）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福 22 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 22 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福 22 转债”本次共回售 60 张。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 22 转

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福22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3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福22转债”本次共回售50张。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22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8年11月21日。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共有35,000元“福22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372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27%。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150,000元“福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200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8%。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029,8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8,736,752	2,372	2,608,739,124
总股本	2,608,736,752	2,372	2,608,739,124

四、其他

联系部门：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1076968

联系邮箱：fst-zqb@firstpvm.com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